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161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损失 赔偿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和有效使用，避免国有资产的损坏和丢失，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规〔2020〕6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有资产的责任心，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和有效使用，避免国有资产的损坏和丢失，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规〔2020〕6号）等规定，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总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

第三条 管理原则：坚持“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原则，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确保资产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

第二章 赔偿责任认定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坏，应予以赔偿：

（一）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改造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二）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

（三）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四) 管理或指导人员失职、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

(五) 擅自公物私用。

(六) 质保期内未按规定时限上报质量问题，造成损失。

(七) 未建立、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等单位领导失职问题而造成损失。

(八) 其它主观原因造成损坏的。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国有资产丢失事故，应予赔偿：

(一) 因保管不善，防范不严，在校内、家中及外出途中且未履行审批备案手续造成国有资产丢失或被盗。

(二) 教职工为学生所借物品、款项，学生毕业时未还。

(三) 出国、外调人员、不再继续担任学校工作的离退休人员离开学校所领、借物品、款项未还，且无法收回的。

第六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经过鉴定或有关人员证实，可免于赔偿：

(一) 经过批准，遵守操作规程，因国有资产本身缺陷或工作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

(二) 因国有资产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或合理的自然损耗。

(三) 经过批准，试用有关仪器、设备、工具、器具，试行新的操作或检修，虽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

(四) 经公安机关或学校保卫部门证实，虽采取了比较严密的防范措施，仍发生的国有资产被盗或丢失。

(五) 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第七条 下列情形可酌情减轻或免于赔偿：

（一）按照指导规范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实践经验、技术尚不熟练导致国有资产损坏、丢失，且无主观故意的。

（二）一贯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制，爱护学校资产，此次属于偶尔疏忽造成损失，且事发后能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挽救损失、减少损害后果，主动如实说明情况，认识态度良好的。

（四）因工作必需携带国有资产外出执行任务或在资产搬迁过程中，已按规定采取完备安全防护措施，仍因意外因素造成损失的。

（五）其他非主观故意且情节轻微，经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核实确需酌情考量的情形。

第八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当事人应进行书面检查，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对于以下情形，除责令赔偿外，还将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一贯不爱护国有资产，严重违反规程。

（二）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

（三）损失较大，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赔偿办法

第九条 损失赔偿责任主体的认定

（一）因单位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且无明确责任人的，应由单位赔偿，并对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追责。

（二）因资产使用人或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工作不负责

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应由个人赔偿。

（三）教职工为学生借用国有资产发生损坏、丢失的，学生在毕业前未完成赔偿的，由教职工先行垫付。教职工未垫付的，学校可从其工资中扣缴。

（四）学生借用国有资产损坏、丢失的，其所在学院、相关部门有责任督促学生赔偿。

（五）多人共同造成资产损失的，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责任无法划分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国有资产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国有资产的新旧程度和使用年限等情况计算确定：

（一）国有资产赔偿标准

1.投入使用一年内的国有资产，按其原值计算赔偿金额。

2.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在折旧年限以内的国有资产，按其净值的 1.1 倍系数计算赔偿金额。

3.超过折旧年限的国有资产，按不低于原值的 2% 计算赔偿金额。

4.图书损失的赔偿标准由学校图书馆另行制定。

5.文物及陈列品的赔偿金额由学校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二）国有资产局部损坏可以修复，而且不影响原有性能及使用寿命的，只计算修理费用。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凡发生国有资产损坏、丢失事故的，发生故事的单位和责任人应及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报损

报失申请单》(见附表 1), 向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书面报告, 附现场照片、监控记录(如有)、第三方鉴定报告(如涉及贵重仪器), 并会同相关部门查明原因, 分清责任, 提出处理意见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根据损失国有资产金额大小, 采取不同的赔偿调查及审批程序。

(一) 对于单件或批量资产原值在 5 万元以下丢失或损坏的不可修复国有资产, 由使用单位组成调查组(至少 2 人), 认定直接责任, 提出赔偿建议。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定。

(二) 对于单件或批量资产原值在 5 万元以上的丢失或损坏的不可修复国有资产,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小组(至少 3 人)或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国有资产性质进行估算, 认定直接责任, 提出赔偿建议。经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根据最后审批意见, 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损失赔偿通知单》(见附表 2), 赔偿人凭单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缴款。

第十四条 赔偿责任认定为个人的, 由其本人缴付赔偿款; 赔偿责任为单位的, 由所属单位缴付赔偿款。个人赔偿不得使用学校各类经费支付, 单位赔偿不得使用教学、科研、行政等公用经费。赔偿人接到赔偿通知后, 在 20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缴款手续, 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不缴纳的, 从其工资中扣除。责任单位应缴纳的赔偿金, 由财务处根据赔偿通知从该单位的相关经费中扣除。

第十五条 损坏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和其他国有资产的重大事故，应保护好现场，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鉴定，进行专案处理，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学校领导。无论事故大小，凡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出，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从严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行政处分对故意隐瞒、推诿责任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扣发绩效或行政处分。逾期未缴赔偿款的，学校可从其工资或单位经费中直接扣除；拒绝缴纳的，纳入学校诚信档案，限制其资产申领、使用权限。

第十七条 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解释与修订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实施细则》（2015年）同时废止。

附表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报损报失申请单

附表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损失赔偿通知单

附表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报损报失申请单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购置时间		存放地点	
资产管理员		事故当事人	
事故概况			
当事人陈述	签名:		
单位意见	签名 (盖章):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名 (盖章):	学校领导意见	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资产使用单位、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表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损失赔偿通知单

年 月 日

当事人姓名		所在单位	
工号		联系方式	
赔偿事由:			
赔偿类型	现金缴付:		
	工资扣付:		
赔偿期限			
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处理决定	签名(盖章):		

说明: 本表填写一式四份, 当事人、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处各存一份